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2022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以下简称"研究中心")是安徽省以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为研究方向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依托安徽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面向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健康等领域,为纳米碳和碳基复合材料及其在环境健康领域中的应用提供基础理论与技术支撑。

为推动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和相关产业的发展,着力服务安徽"三地一区"建设、安徽理工大学"四个融入"发展战略和"三进"工作部署,重点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科技人才来平台开展合作研究,加强学术交流。现启动研究中心 2022年度开放基金申报工作,面向国内外公开征集研发课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资助研究方向

本年度重点资助以下研究方向及领域:

- 1、纳米碳基材料在环境健康领域快速检测技术;
- 2、煤基碳材料绿色高效制备技术及磁电功能开发;
- 3、电催化材料可控制备以及性能与结构之间构效关系;
- 4、碳基复合材料及其在环境健康领域应用;
- 5、聚合物衍生碳基及其复合材料研究:

6、煤系固废功能化与资源化研究。

二、资助项目类别

视项目申报情况,2022年度拟资助课题分为重点和一般两类,其中重点课题 1-2项,资助额度为5万元/项;一般课题5-7项,资助额度为3万元/项,研究期限为2022.08-2024.07。

三、开放基金申请条件及要求

- 1、申请人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
- 2、开放基金将优先资助立论清晰、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具有重要创新科学意义的研究课题,且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
- 3、申请者原则上应根据研究中心上述主要开放基金支持方向,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属性申报开放基金项目。
- 4、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和技术开发的经历,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研究工作的基础,无学术不端和违法、违规记录。
- 5、各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重复,每人仅可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

四、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和立项评审工作按照《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见附件1)的有关规定、流程进行。

- 2、申请人填写《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 联合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申请书》(见附件 2),并签署开放 基金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3)。经依托单位审查、签署推荐 意见后,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将纸质版(一式三份)邮寄 至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办公 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 3、经研究中心初审后,组织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并将结果通知课题申请人。
- 4、课题必须设置明确可考核的知识产权目标(论文、专著、专利等),具体要求为: 重点课题结题要求以研究中心为完成单位在 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 2-3 篇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中科院 SCI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或发表 1 篇中科院 SCI 一区期刊论文。一般课题要求以研究中心为完成单位在 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论文 1-2 篇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其他类型研究成果需召开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认定。研究成果均应以研究中心为第一标注单位或以安徽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标注单位、研究中心为第二标注单位。
- 5、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成果,均应单位标注"安徽省 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英文名称: Anhui International Joint Research Center for Nano

Carbon-based Materials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同时,须

致谢中标注"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

中心 (项目号)", 英文表述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Anhui International Joint Research Center for Nano

Carbon-based Materials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Grant

No.)"。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必须在研究成果中注明"本研

究在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完

成"。

6、课题立项后,基金经费分两次划拨,首次划拨时间

为课题被批准后的一个月内,划拨资助经费的 60%至课题负

责人所在单位,用作课题研究经费。课题中期考核,合格者,

拨付剩余课题资助经费的 40%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中期

考核不合格者, 暂缓拨付剩余资助经费, 待结题后再拨付剩

余经费。

五、注意事项

1、本通知内的申请书包括申请书表格正文及相关附件

材料;

2、申请书加盖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3、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逾期申请的材料,不予接收。

联系人: 万老师

电话: 18355410735

E-mail: xlwan@aust.edu.cn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号安徽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附件 1: 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 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开放基金申请书(模板)

附件 3: 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开放基金诚信承诺书

安徽省纳米碳基材料与环境健康

